

105 年臺北市青年盃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倍增運動人口，推展體操運動及親子互動，落實體育向下紮根的工作，提昇及擴大體操層面及技術水準，特舉辦本項比賽，藉以提昇體操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級中學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區體操推廣訓練中心

陸、比賽規則：採用最新版「臺北市青年盃體操錦標賽規定動作與評分規則 201412 版」實施。

柒、比賽方式：

一、參加組別：（共 18 組）

一般組（限校隊以外之隊伍或個人參加，但須符合第拾壹條第二款之規定者）

1. 一般幼男乙組 — 民國 99 年 9 月以後者 (2010.9.-)
2. 一般幼女乙組 — 民國 99 年 9 月以後者 (2010.9.-)
3. 一般幼男甲組 — 民國 97 年 9 月至民國 99 年 8 月 (2008.9-2010.8.)
4. 一般幼女甲組 — 民國 97 年 9 月至民國 99 年 8 月 (2008.9-2010.8.)
5. 一般幼童男組 — 民國 95 年 9 月至民國 97 年 8 月 (2006.9-2008.8.)
6. 一般幼童女組 — 民國 95 年 9 月至民國 97 年 8 月 (2006.9-2008.8.)
7. 一般童男組 — 民國 92 年 9 月至民國 95 年 8 月 (2003.9-2006.8.)
8. 一般童女組 — 民國 92 年 9 月至民國 95 年 8 月 (2003.9-2006.8.)
9. 一般少男組 — 民國 90 年 9 月至民國 92 年 8 月 (2001.9-2003.8.)
10. 一般少女組 — 民國 90 年 9 月至民國 92 年 8 月 (2001.9-2003.8.)

公開組（校隊（註）或其他任何隊伍或個人均可自由參加）

11. 公開幼男甲組 — 民國 97 年 9 月至民國 99 年 8 月 (2008.9-2010.8.)
12. 公開幼女甲組 — 民國 97 年 9 月至民國 99 年 8 月 (2008.9-2010.8.)
13. 公開幼童男組 — 民國 95 年 9 月至民國 97 年 8 月 (2006.9-2008.8.)
14. 公開幼童女組 — 民國 95 年 9 月至民國 97 年 8 月 (2006.9-2008.8.)
15. 公開童男組 — 民國 92 年 9 月至民國 95 年 8 月 (2003.9-2006.8.)
16. 公開童女組 — 民國 92 年 9 月至民國 95 年 8 月 (2003.9-2006.8.)
17. 公開少男組 — 民國 90 年 9 月至民國 92 年 8 月 (2001.9-2003.8.)
18. 公開少女組 — 民國 90 年 9 月至民國 92 年 8 月 (2001.9-2003.8.)

註：「校隊」意指參加過 104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之學校或單位（以秩序冊為依據），以及派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

（例如：玉成、大龍、三民、長春等國小，南港、大同等國中）。

註：就讀學校年級參考對照：（年級僅供對照參考、敬請依據實際年齡參賽。）

1. 幼男乙組、幼女乙組 = 幼兒園中班以下
2. 幼男甲組、幼女甲組 = 幼兒園大班、國小一年級
3. 幼童男組、幼童女組 = 國小二、三年級
4. 童男組、童女組 = 國小四、五、六年級
5. 少男組、少女組 = 國中七、八、九年級

拾參、名次評定與獎勵方式：

一、單項競賽：

以個人單一項目〈跳馬或單槓或中彈翻床〉之得分為個人單項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目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各組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

二、全能競賽：

以個人全部項目〈跳馬+單槓+中彈翻床〉之單項成績相加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2名。

三、成隊競賽：

1. 在各項目中，至多6人下場比賽，取其成績較優5位選手之個人單項成績總和為成隊單項成績。不足5人時，不計成隊競賽。改以個人競賽計算。
2. 合計各項目〈跳馬+單槓+中彈翻床〉之成隊單項成績總合為成隊成績，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六名另頒發獎盃，前三名並發給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比較相關隊伍個人全能成績最高分者，較高者名次列前，成績又相同時，視次高成績，餘類推。

四、凡報名參賽之選手均頒發優勝獎狀以資鼓勵。

五、教練部份得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體育局之規定敘獎或積分。

拾伍：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裁判會議及開幕典禮：

一、單位報到：於民國105年5月14日（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綜合球場四樓（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47號）辦理單位報到。

二、領隊、教練暨裁判會議：於民國104年5月14日（六）上午8時30分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綜合球場四樓，舉行領隊、教練、裁判會議。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三、開幕典禮：於民國105年5月14日（六）上午11時30分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綜合球場四樓舉行，請各單位務必準時出席，各單位請自製單位牌參加開幕，單位牌統一規格為（長60公分x高40公分）以橫式為主，顏色款式自行設計，但請勿超過規格。開幕典禮與比賽進場請持單位牌進場。

拾陸、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服裝規定以體操服裝或運動服裝（亦可運動褲加T恤）為主；報名成隊之單位，服裝要求同一顏色及款式，不合乎規定者在其個人比賽項目最後得分扣除0.3分（每項）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
- 二、各單位之比賽出場時間由承辦單位預先公開抽籤排定（報名截止後於網路公告公開抽籤日期及時間、地點），於每組比賽完畢隨即頒獎，依據規則規定不參加頒獎儀式者，取消成隊和個人競賽成績。

拾柒：本規程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5年1月6日以北市體輔字第10432311301號函核定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比賽中如有質疑，以召開審判委員會會議解釋為準。

二、單槓：整套動作分為3段，可分段實施不扣分。D起評分4.5分。
 (動作數量以黑框動作計算為9個)

1. 原地併腿起跳，**懸垂擺動3次** (雙腿擺至前方為一次)，**後擺跳下**。----- 1.2分
 (每次0.3分，共0.9分) (0.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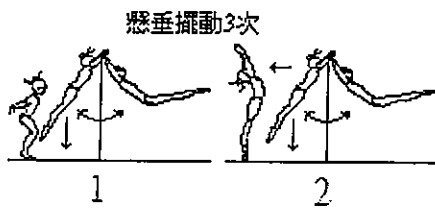
2. 由併腿懸垂舉腿經**中穿成背懸垂**→再由**背懸垂成併腿懸垂**。----- 0.8分
 (0.4分) (0.4分)

3. **後翻上**→**後迴環**→**前翻下** ----- 2.5分
 (1.0分) (1.0分) (0.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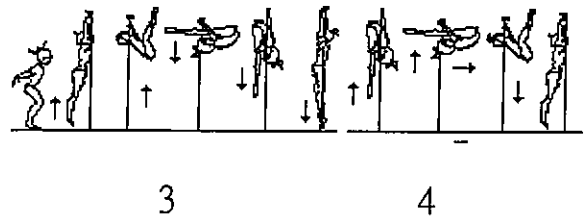
- ※ 加分 1. **中穿成背懸垂** → 靜止兩秒，加0.1分。
 2. **背懸垂成併腿懸垂** → **背懸垂成L型併腿懸垂**靜止兩秒，加0.1分。
 3. 由第二段接第三段，加0.3分。

※動作圖解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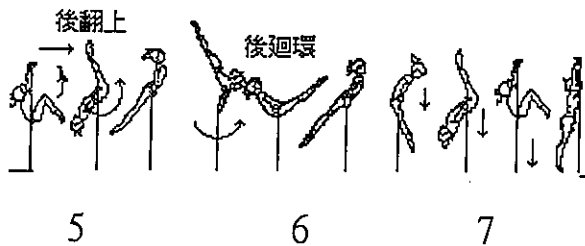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單槓附則：

1. 懸垂擺動為併腿屈體懸垂擺動，擺至前方需伸展身體，擺至後方為含胸屈體，擺動時腿彎曲或張開，擺至後方挺身勾腿，依據國際評分規則扣分。
2. 輔助完成扣1.0分，觸碰選手扣0.5分，並不承認動作難度及其配分。
3. 擺動幅度太小依據國際規則，給予0.1-0.3扣分。

【跳馬、單槓規定動作】成套實施分(E分)最高分數為10分。實施分的起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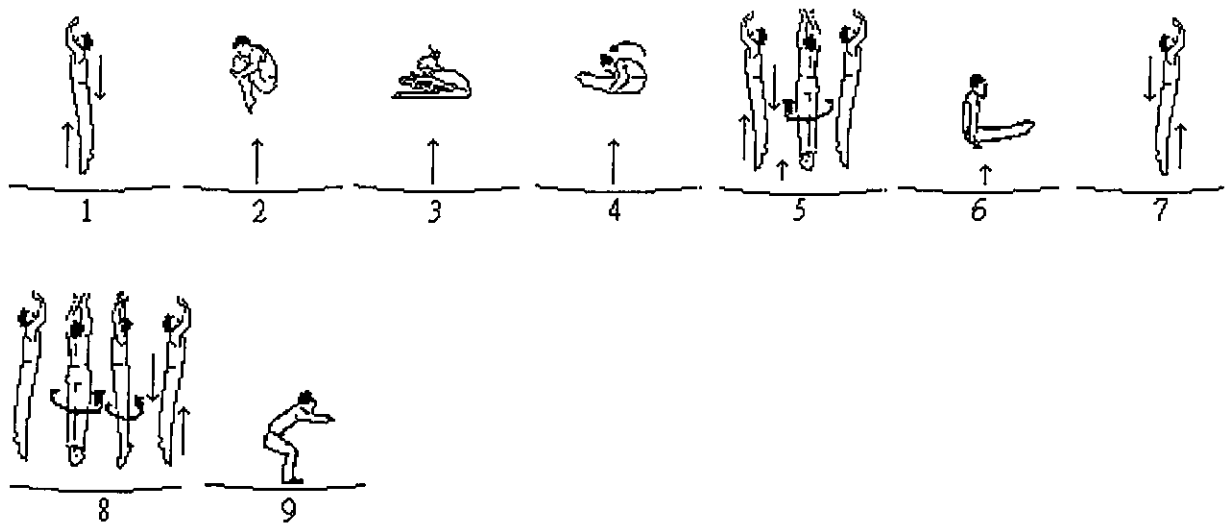
7個動作(含)以上	10分
6個動作	6分
5個動作	5分
4個動作	4分
3個動作	3分
2個動作	2分
1個動作	1分
沒有動作	0分

※中彈翻床：中級規定動作

(D起評分5.5分，E起評分為實施秒數)

序號	動作說明及配分	分值	動作錯誤	扣分
	預備跳(允許20秒內開始做動作)		超過20秒	0.1
1.	直彈(垂直彈)	0.5分	高度不足	0.1-0.3
2.	團身彈(抱膝彈)	0.5分	姿勢不佳(腳彎、沒腳尖)	0.1-0.3
3.	分腿彈	0.5分	搖晃(團身不佳)	0.1-0.3
4.	屈體彈	0.5分	姿勢不佳(分腿或屈體不足)	0.1-0.3
5.	半轉直彈(垂直跳轉180°)	1.0分	轉體實施不完全	0.1-0.3
6.	坐彈	0.5分	動作失敗	0.5
7.	回足彈(直彈)	0.5分		
8.	全轉直彈(垂直跳轉360°)	1.0分		
9.	停止(急停)	0.5分	未急停	0.1-0.3
	D起評分	5.5分	加分1.0分— 姿態0.4 技術0.4 熟練性0.2	

※整套動作圖解參考：



中彈翻床附則：(中級規定動作)

※E起評分之計算，從選手團身跳落床起至全轉直彈落床結束之秒數。

※計時員計時方式，從選手團身跳落床起至全轉直彈落床結束。

※多餘動作，由D組裁判判定次數，每次在E起評分扣除1秒。

※多餘動作，D組裁判不扣分亦不加分，但由E組裁判依據實施情況扣分。

※動作中斷或踩踏周圍保護墊或跌落或躺下於床面或彈跳出彈翻床外即為比賽結束。

※E組裁判注意事項：

1. 教練可從旁保護與提示，不扣分。

2. 動作未直接連接或出現多餘動作由E組裁判依據實施情況進行0.1-0.3扣分。

3. 動作中斷停止，即為比賽結束，並由E裁判扣0.5分。

4. 踩踏彈翻床邊緣保護墊，動作中斷即為比賽結束，並由E裁判扣0.5分。

(踩踏彈翻床邊緣保護墊動作未中斷並且繼續實施動作，由E裁判扣0.5分。)

5. 跌落或躺下於床面，即為比賽結束，並由E裁判扣1.0分

6. 彈跳出彈翻床外，即為比賽結束，並由E裁判扣1.0分。

7. 偏離中心點實施，由E裁判扣0.1-0.3分。

8. 結束動作未急停，仍在彈跳，由E裁判扣0.1-0.3分。